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股票代码：6008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00 号裙房 2 层 204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00 号宝安大厦裙楼 2 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8 年 7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万里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会通过，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1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17
第五节资金来源	20
第六节后续计划	21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3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6
第九节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27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8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30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2
附表:	33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万里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同正	指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房天下控股	指	房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刘悉承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	指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328,740 股份转让给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00 号裙房 2 层 204 室

法定代表人：刘坚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17Y9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7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北京宏岸图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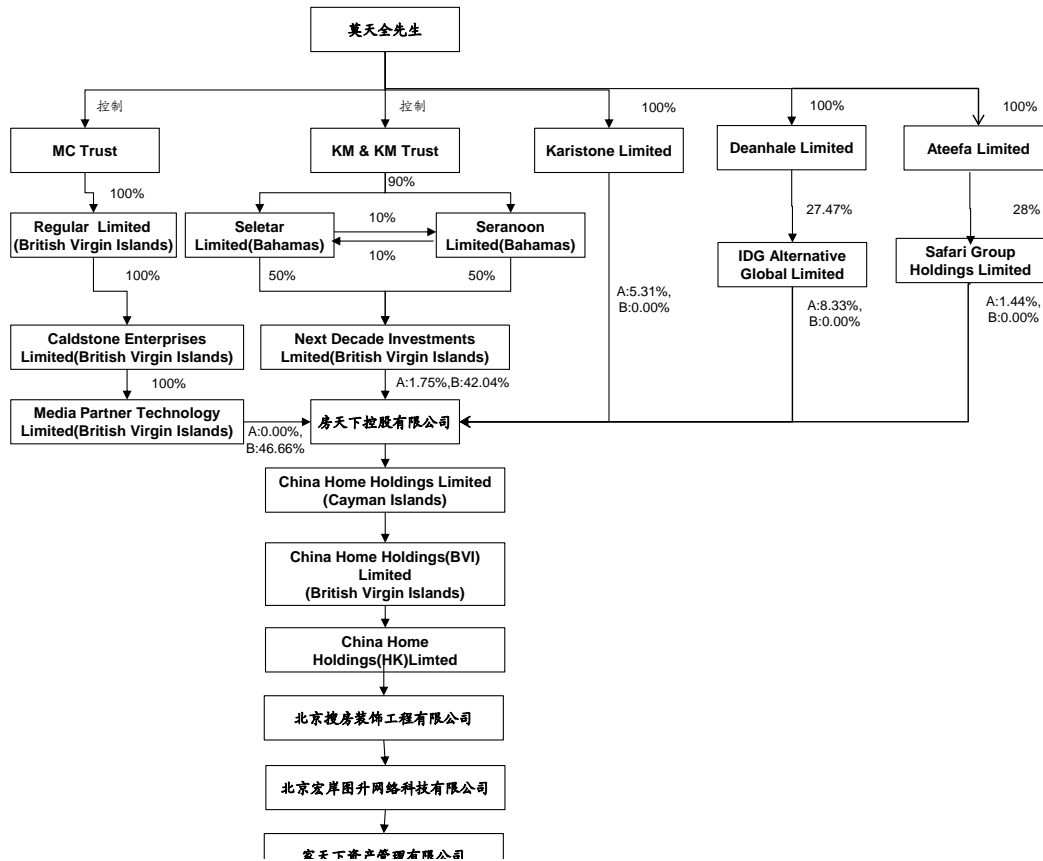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 20 号院北京方向 A 座

联系电话：010-5631866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宏岸图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莫天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宏岸图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6号南区服务楼14幢一层11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3600229P
注册资本	98.2905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5日
营业日期	2010年11月15日至2030年11月14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搜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0%
执行董事	张爽
联系电话	010-56318661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批发日用杂货、五金、针纺织品、家具、建筑材料（钢材除外）、家用电器、厨房用具；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北京宏岸图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营业范围
1	北京宏岸嘉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元	100%	拍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家天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万	7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搜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70%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宏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元	100%	商品拍卖，会务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商务咨询。
5	搜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理财产品研究、开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海市天下贷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营业范围
				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以及经自治区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凭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莫天全因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万里股份股票，构成万里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一致行动人。有关莫天全持有万里股份股票情况详见“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股权的变动情况”。

莫天全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莫天全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1119640428****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6号东方瑞景1号楼****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20号院北京方向大厦A座
通讯方式	010-56318888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莫天全先生的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控股	间接控股	
1	北京世纪家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80%	-	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日用杂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控股	间接控股	
					货、五金、针纺织品、家具、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厨房用具；出租办公用房。
2	北京怡然居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元	80%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家具、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厨房用具。
3	北京家天下广告有限公司	150 万元	80%	-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出租商业用房。
4	北京搜房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80%	-	互联网信息服务（含利用 www.villachina.com 网站发布网络广告）；网络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广告；销售电子计算机、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出租商业用房。
5	上海世纪家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60%	-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网站设计、制作，网络技术服务，商务咨询。
6	上海中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 万元	80%	-	投资咨询，网络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
8	北京立天荣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元	80%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日用杂货、五金、针纺织品、家具、建筑材料、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控 股	间接控 股	
					家用电器、厨房用具（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9	北京搜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0 万元	80%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日用杂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家具、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厨房用具；出租办公用房；利用 www.soufun.com 网站发布广告；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8 月 17 日）；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10	北京房朝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00 万元	80%	-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家具、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厨房用具。
11	上海房朝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00 万元	80%	-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
12	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15 万元	100%	-	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产品；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产品，出租商业用房。
13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1 美元	100%	-	投资控股。
14	北京车天下资讯有	100 万元	80%	-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控股	间接控股	
	限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
15	北京股天下资讯有限公司	640 万元	96.90%	-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
16	北京拓世宏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 万元	30%	通过北京拓世寰宇间接持有 70% 股权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针纺织品、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家用电器、厨房用具。
17	北京拓世宏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 万元	30%	通过拓世宏天间接持有 70% 股权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针纺织品、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家用电器、厨房用具。
18	上海旌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30%	通过拓世宏天间接持有 70% 股权	计算机软件、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建筑材料、家具、家用电器、厨房用具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展示展览，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19	IDG 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本： 6,094,404 千股	-	通过 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有 6.23% 股权	能源投资
20	深圳世联	204397.8097	-	通过华居	房地产咨询、房地产代理、房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控 股	间接控 股	
	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万		天下间接持有9.96%股权	地产经纪、物业管理。
21	合富辉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本： 667,998,808 股	-	通过房天下控股间接持有16.28%股权	提供地产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按揭转介服务、广告及市场推广服务；以及投资控股。
22	Fang Holdings Limited	流通股本： 88,797,687 股	-	通过 Next Decade Investment s Limited 和 Media Partner Technology Limited 等间接持有 36.9% 流通股份和 78.9% 投票权	在线广告、房地产经纪等。

三、信息披露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未满3年，未开展实质业务。

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下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19.99	-	-
总负债	-820.00	-	-
所有者权益	-199.99	-	-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199.99	-	-
净利润	-199.99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宏岸图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64,021,162.44	2,690,298,498.49	2,893,291,725.88
总负债	828,743,320.69	1,118,166,706.02	1,414,465,053.69
所有者权益	1,635,277,841.75	1,572,131,792.47	1,478,826,672.19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01,522,101.97	471,020,259.25	1,661,703,883.28
利润总额	16,888,689.93	111,273,845.41	151,015,531.92
净利润	14,542,601.07	93,259,105.56	141,428,621.7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坚	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2号院14-1602	无
刘宏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3楼15层	无
莫天全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	无

				区建外大街 16号东方瑞 景1号楼 A1510室	
--	--	--	--	-----------------------------------	--

美国当地时间2015年10月30日，美国罗森律师事务所（The Rosen Law Firm P.A.）代表原告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央区地区法院（“地区法院”）提起针对被告的集体诉讼，具体如下：

原告方	被告方	诉讼事由	涉诉金额/诉讼请求（美元）	诉讼进程
L&G Rubin Family Trust 及其他在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期间（“相关期间”）购买或获得房天下控股的美国存托凭证的个人及机构（不包括被告及其关联方）	房天下控股、莫天全、关兰英	被告未对其明知或罔顾事实的员工合同造假行为进行必要的披露，以使房天下控股在相关期间的披露信息包含重大不实信息和/或具有重大误导性和/或有重大遗漏，从而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违反了美国 1934 证券交易法 10(b)、20(a)项下和 Rule 10b-5 等的规定；	要求被告：（1）赔偿原告受到的相关损失和相关利息，（2）向原告支付合理律师费用、专家费用和其他费用，并且（3）提供其他法院认为公正合理的救济。	原告律师已于美国时间 2016 年 3 月 25 日向地区法院提交修改后的起诉书，房天下控股需要对该修改后的起诉书进行答复，答复的最晚日期为美国时间 2016 年 5 月底。目前房天下控股正与律师准备相关材料。

上述集体诉讼涉及相关原告主张房天下控股未对其明知或罔顾事实的员工合同造假行为进行必要的披露，以使房天下控股在相关期间的披露信息包含重大不实信息和/或具有重大误导性和/或有重大遗漏，从而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房天下控股涉及的集体诉讼切实存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集体诉讼已被美国法院撤销。

除此之外，其他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莫天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IDG 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650	6.23%	通过 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有 6.23% 股权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285	9.96%	通过华居天下间接持有 9.96% 股权
合富辉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733	16.28%	通过房天下控股间接持有 16.28% 股权
Fang Holdings Limited	纽约证券交易所	SFUN	36.9% ^注	通过 Next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Media Partner Technology Limited 等间接持有 36.9% 流通股份和 78.9% 投票权

注：36.9%为流通股数占比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最多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7 月 19 日，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刘悉承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事项。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股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万里股份任何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莫天全间接持有万里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莫总控制情况
北京普凯世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184,486	1.43%	80%间接控股
北京恒信嘉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96,600	1.37%	50%间接控股
北京锦华铭广告有限公司	1,876,220	1.22%	50%间接控股
北京普凯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800	0.17%	80%间接控股
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69,545	0.76%	80%间接控股

莫天全因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万里股份股票，构成万里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一致行动人。有关莫天全的情况介绍详见“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万里股份 15,328,7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在上述股份转让的同时，南方同正将其所持有的除上述股份以外的 10,072,158 股万里股份股票的投票权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从而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万里股份的控制权，即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成为万里股份的控股股东，莫天全将成为万里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

1、协议主体及协议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刘悉承

签订时间：2018年7月19日签署《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家天下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刘悉承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标的股份

甲方现将其所持有的万里股份 15,328,740 股标的股份（对应万里股份现有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的股份），一次性有偿转让给乙方。

3、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各方同意前述股份转让价款是最终的。各方均明确，协议生效后，无论标的股份直至股份过户日的市场价值发生何种变化，各方均不再以任何理由调整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

4、资产置出安排

各方同意，作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的一项交割后义务，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内，甲方应当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促成万里股份择机将与万里股份现有业务相关的、或基于万里股份现有业务的运营而产生的万里股份现有的所有资产（“目标资产”）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通过合法方式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主体，在目标资产置出过程中如需乙方配合的，乙方将配合履行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上就资产出售事宜投赞成票。

在乙方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同时，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 元，作为甲方承担的资产置出义务的补偿。

5、投票权委托安排

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剩余全部股份的投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解除协议，否则该等表决权委托事项为永久且不可撤销的，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该等表决权委托事项。上述投票权委托安排与本次股份转让不可分割，二者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内容因一方原因无法生效或付诸实施，则另一项内容不予实施。

（二）拟转让的股份相关安排

在本次权益变动的同时，南方同正将其所持有的除本次权益变动股份以外的

10,072,158 股万里股份的股份投票权委托给家天下资产管理行使，并将上述股份质押给家天下资产管理，从而使家天下资产管理取得万里股份的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南方同正有意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万里股份的剩余股份，在同等条件下，家天下资产管理具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之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南方同正的决策过程

2018 年 7 月 17 日，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宜。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过程

2018 年 7 月 19 日，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刘悉承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事项。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方同正持有万里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400,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7%，其中质押股票累计 2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6%。南方同正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取得上交所出具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确认函后，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安排，尽快解除本次转让股份设置的质押，完成股份转让手续。

除上述股份质押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来源于自筹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万里股份及其关联方（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外）；亦不存在从万里股份及其关联方（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外）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作为万里股份的控股股东，结合万里股份的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电池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拟定万里股份未来的发展规划，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事项，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事项。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在法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期限内根据后续实际需求完成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更换或选举相关人员。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

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 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里股份从事各类铅酸蓄电池的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开展实质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公司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完毕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万里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019.9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资产总计	-1,019.99	-	-
流动负债合计	-82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20.00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资产负债表）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9.9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9.99	-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	-	-
主营业务利润	-	-	-
减：营业费用	-	-	-
管理费用	-	-	-
财务费用	-	-	-
营业利润	-	-	-
利润总额	-199.99	-	-
净利润	-199.99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01	-	-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三）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四）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五）《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其他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议文件；
- (四) 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法律文件；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董监高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符合收购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声明；
-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坚

2018年7月20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
股票简称	万里股份	股票代码	600847.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00 号裙房 2 层 204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交易完成后）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完成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25,400,898 股，其中股权转让 15,328,740 股，表决权委托 10,072,158 股 变动比例：16.57%，其中股权转让 10%，表决权委托 6.57%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坚

2018年7月20日